

以下第1页至第46页与原件一致 2026年5月12日

鉴证律师签字:



陈媛媛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10月17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并于2025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现场参会6人，董事长唐坚、董事栾宝兴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同意《关于注册200亿元储架公司债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册储架公司债，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注册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储架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等要素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二）发行品种

注册发行的公司债券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及相关贴标产品、可交换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等，具体发

行品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三）向股东配售安排

注册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四）募集资金用途

注册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交易对价、调整债务结构、补充公司运营资金、项目投资等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五）债券期限

注册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可续期类产品不受该限制），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或者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各期债券的具体期限结构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六）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注册发行的公司债券按面值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

（七）上市场所

注册发行的公司债券将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八）偿债保障措施

注册发行的公司债券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九）授权事项

授权公司注册发行储架公司债券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回拨机制、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案、续期/递延支付利息、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可续期产品的其他具体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终止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 办理公司债券的申报、发行和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 为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批准签署债券受托

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决定聘任或解聘发行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6. 办理与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授权事项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同意《关于制订〈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同意《关于修订〈对外捐赠规定〉的议案》

五、同意《关于签订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六、同意《关于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第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根据工作安排确定股东会召开日期并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

根据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第一项议案发表专项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五项议案发表专项意见。

- 附件： 1.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2. 对外捐赠规定
3. 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离职有关事项，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因任期届满、辞职、被解除职务或者其他原因离职的情形。

第三条 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合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公开透明原则：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董事离职相关信息；

（三）平稳过渡原则：确保董事离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四）保护股东权益原则：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离职情形与程序

第四条 公司董事离职包含任期届满未连任、主动辞职、被解除职务以及其他导致董事实际离职等情形。

第五条 公司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中应说明辞职原因，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职生效。

第六条 如存在下列情形，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但相关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三）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条 公司应在收到辞职报告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辞职相关情况，并说明原因及影响。涉及独立董事辞职的，需说明是否对公司治理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法律法规要求的期限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八条 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情形的，公司应当依法解除其职务。

股东会可在董事任期届满前解除其职务，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向股东会提出解除董事职务提案方，应提交解除董事职务的理由或者依据。股东会审议解除董事职务提案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应通知拟被解除职务的董事，并告知其有权在会议上进行申辩。董事可以选择在股东会上进行口头抗辩，也可以提交书面陈述，并可要求公司将陈述传达给其他股东。股东会应当对董事的申辩理由进行审议，综合考虑解职理由和董事的申辩后再进行表决。

第九条 公司董事任期届满未获连任的，自换届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自动离职。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补偿。公司应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综合考虑多种因素确定是否补偿以及补偿的合理数额。

第三章 离职董事的责任及义务

第十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六个月内仍然有效。

公司董事应当在离职后两个交易日内委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职时间等个人信息。

第十一条 董事离职时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或者其他未尽事宜的，其关于上述事项的相关义务不因离职而免除或者终止，公开承诺或者其与公司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董事离职后，不得利用原职务影响干扰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董事离职后，其对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内幕信息等未公开信息的保密义务在其离职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第十三条 离职董事因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章 离职董事的持股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在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违法违规进行交易。

第十五条 离职董事的持股变动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董事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二）公司董事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遵守以下规定：

1. 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2. 公司董事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3.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

第十六条 离职董事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数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者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捐赠管理规定

(第三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电电力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对外捐赠事项管理，更好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公司是指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或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对外捐赠，是指企业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送给合法的受赠人，用于与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公益事业的行为。

第四条 对外捐赠原则上需通过具有实质性内容的项目或活动开展，主要范围包括：

（一）向教科文卫体事业、环境保护、公共设施建设等社会公益事业的捐赠；

（二）向定点帮扶和对口支援地区的捐赠；

（三）向遭受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地区，以及社会弱势群体提供的救济性、救助性捐赠；

（四）促进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福利事业捐赠。

第五条 对外捐赠的原则和要求：

（一）集中管理。公司对外捐赠实施集中管理，未经公司批准或授权，各单位不得对外捐赠。

（二）自愿无偿。捐赠应当根据企业承担的社会责任，自愿无偿进行。对于有关社会机构、团体的摊派性捐赠，应依法拒绝。

（三）权责清晰。用于对外捐赠的资产应为权属清晰、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包括现金资产和实物资产等，不具处分权的财产或者不合格产品不得用于对外捐赠。任何企业领导人员或职工不得将企业资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

（四）程序规范。除国家有特殊规定的捐赠项目之外，对外捐赠应当通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公益性社会团体及其他公益性非盈利机构实施。各单位向公司上报审批对外捐赠项目时，需同时提交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公函（境外捐赠项目除外）。

（五）量力而行。各单位应当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合理确定对外捐赠支出规模和标准，全年对外捐赠总额应当控制在税务机关准予年度税前扣除的范围之内。对于盈利能力大幅下降、负债水平偏高、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或者大幅减少的企业，对外捐赠规模应当进行相应压缩；不产生经济效益的企业或者对外捐赠事项将导致企业亏损或者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得安排对外捐赠支出。

（六）服务主业。捐赠的主要对象和项目要与地企关系

协调、资源利用和经营环境改善紧密结合，充分发挥捐赠效能，更好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严禁公司所属各单位之间相互捐赠。

（七）诚实守信。按照本规定决定并已经向社会公众或受赠对象承诺的捐赠，必须诚实履行，杜绝虚假许诺行为。

第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本部，直属及控股各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党委会是公司对外捐赠决策机构。董事会审批年度对外捐赠预算、年度捐赠预算外的常规捐赠事项；总经理办公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审批年度对外捐赠预算内的常规捐赠事项。

第八条 公司对外捐赠年度预算、年度对外捐赠预算外的对外捐赠事项，决策前应提交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

第九条 计划发展部是公司对外捐赠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对外捐赠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一）对外捐赠管理规定的制定、修订和解释；
- （二）对外捐赠年度预算的审核、报批、下达，对捐赠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
- （三）公司本部对外捐赠事项的办理；
- （四）指导各单位对外捐赠工作，充分发挥捐赠效能，形成工作合力；
- （五）各单位对外捐赠事项申请的审核、报批、批复；

- (六) 征求控股股东意见或备案;
- (七) 对捐赠事项实施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
- (八) 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条 财务部主要职责包括:

(一) 结合公司年度经营预算目标管理, 对公司年度对外捐赠预算提出审核意见;

(二) 结合公司年度经营预算动态执行情况, 对各单位捐赠事项的实施提出意见。

第十一条 其他职能部门按照业务管理范围开展有关工作, 主要职责包括:

(一) 综合管理部主要负责通过企业年报等方式披露对外捐赠信息;

(二) 党建工作部主要负责通过各种媒体形式, 宣传公司通过对外捐赠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工作;

(三) 资本运营部主要负责通过年报等方式披露对外捐赠信息;

(四) 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主要负责通过 ESG 报告等方式, 及时公布对外捐赠信息;

(五) 审计部主要负责对各单位对外捐赠事项进行审计监督及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各单位是对外捐赠事项实施和管理的责任主体, 主要负责编制本单位对外捐赠年度预算、上报具体捐赠事项申请、上报对外捐赠季度报表等, 依据公司的批复意见实施对外捐赠项目, 并对捐赠项目实施效果进行后续跟踪、

总结。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捐赠工作实行年度预算管理，其主要编制流程是：

（一）公司向各单位下达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

（二）各单位结合自身承担社会责任、生产经营预测等情况，编制本单位年度对外捐赠预算，内容应对拟捐赠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安排等作出详细说明。

（三）公司计划发展部会同财务部，对各单位年度对外捐赠预算提出审核意见，汇总、平衡后形成公司年度对外捐赠预算，并提请公司决策机构审批后下达。

第十四条 公司本部、各单位的捐赠支出在公司年度预算范围内从严控制，原则上不得改变用途和突破预算额度。

第四章 捐赠审批及实施

第十五条 境内各单位实施捐赠项目前，必须按照《国电电力所属企业决策事项权责清单指引》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通过后实施；境外各单位实施捐赠项目前，应结合所在国别有关规定，按照本单位决策管理相关要求履行决策程序，通过后实施。捐赠申请内容包括：捐赠事由、捐赠对象、捐赠途径、捐赠方式、捐赠责任人、捐赠财产构成及其数额、捐赠财产交接程序和捐赠决议形成过程记录、项目预期效果

等。

第十六条 计划发展部根据各单位捐赠申请，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并提交控股股东备案或审批后，予以批复。所有捐赠事项须按公司批复实施。

第十七条 对于同一主体、同一事项产生的捐赠行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应视为单项捐赠项目并累计计算该项目的捐赠金额。

第五章 其他管理和监督

第十八条 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应当按公允价值确定捐赠金额。捐赠单位需按照取得合规捐赠票据上注明的金额进行账务处理。

（一）捐赠煤炭等自产产品的，应以产品出厂（矿）价确定捐赠金额。

（二）捐赠使用过的固定资产的，该固定资产应以折旧后的净额为公允价值。如果该固定资产的净额低于固定资产的实际价格，捐赠单位应聘请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后确定捐赠金额。

（三）捐赠自主采购物资的，应以采购实际价值确定捐赠金额。

（四）因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导致捐赠时实际捐赠金额超过审批备案金额 10%的，需重新履行审批备案程序。

第十九条 捐赠实际发生后，各单位应及时取得受赠人出具的合法有效票据，严格按照国家和公司有关财务会计制

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并加强与地方各级税务部门的协调，积极做好各项捐赠支出的纳税抵扣工作。

第二十条 各单位按季度提交对外捐赠报表，提交第四季度对外捐赠报表时对年度捐赠实施情况及捐赠预算执行情况专项总结，其中包括对捐赠取得的效果进行分析说明。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重视对外捐赠项目实施效果的后续跟踪，及时组织对捐赠项目进行现场审计，督促受益对象发挥捐赠的最大效益。

第二十二条 对于各单位未执行规定程序擅自进行的捐赠，或者超出范围的捐赠，或者以权谋私、假公济私、转移企业资产等违法违纪的捐赠，公司将按有关规定追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应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或修订本单位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并向公司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规定》（国电股计〔2022〕658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国家能源集团国电电力公司 经理层成员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

2025 年 1 月

甲方：国家能源集团国电电力公司

乙方：张国林（国家能源集团国电电力公司副总经理）

一、总则

甲方根据《国家能源集团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试行）》和与乙方签订的岗位聘任协议，签订本经营业绩责任书，以明确乙方年度业绩目标、考核和薪酬兑现相关事项。

二、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张国林，身份证号：130223197202102336，根据岗位聘任协议，乙方担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三、考核周期

甲方对乙方的考核周期为1年，即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四、考核内容及计分规则

考核内容包括公共指标、个性指标和其他指标。

考核得分= \sum （各项公共指标得分×对应权重）+ \sum （各项个性指标得分×对应权重）+其他指标得分（扣分）

考核得分以100分为目标分，80分为合格线，70分为底线。

明确部分指标为年度考核主要指标，主要指标完成率不得低于70%。

(一) 公共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是否主要指标	权重	基础目标值	摸高目标值	计分规则	备注
1	利润总额	否	25%	101.2659 亿元	101.5 亿元	1. 完成基础目标值得100分; 2. 完成值每低于基础目标值1000万元扣1分; 完成摸高目标, 完成值每高于摸高目标值1000万元加1分。	
2	EBITDA	否	10%	25.7941 亿元	25.9697 亿元	1. 完成基础目标值得100分; 2. 完成值每低于基础目标值1亿元扣3分; 完成摸高目标, 每高于摸高目标值1亿元加3分。	
3	全员劳动生产率	否	5%	230.17 万元/人	235 万元/人	1. 完成基础目标值得100分; 2. 完成值每低于基础目标值1万元/人扣2分; 完成摸高目标, 每高于摸高目标值1万元/人加2分。	

(二) 个性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是否主要指标	权重	基础目标值	摸高目标值	计分规则	备注
1	境内新能源前期目标容量	是	30%	境内新能源投资决策考核容量: 400万千瓦	境内新能源获取资源400万千瓦, 核准备案400	1. 完成基础目标值得100分; 2. 完成值每低于基础目标值10万千瓦, 扣5分; 完成摸高目标, 每高于摸高目标值10万千瓦, 加5分。	

					万千瓦		
2	境外新能源前期目标容量	否	5%	通过遴选100万千瓦，完成立项60万千瓦。	通过遴选120万千瓦，完成立项72万千瓦。	1. 遴选20分，完成基础目标值得20分；立项80分，完成基础目标值得80分。 2. 遴选完成值每低于基础目标值10万千瓦，扣2分；完成摸高目标，每高于摸高目标值10万千瓦，加2分； 立项完成值每低于基础目标值10万千瓦，扣2分；完成摸高目标，每高于摸高目标值10万千瓦，加2分。	
3	双碳目标落实	否	5%	万元产值（营业收入）二氧化碳排放（可比价）：15.110（吨CO2/万元）；	15吨/万元	1. 完成基础目标值得100分； 2. 完成值每高于基础目标值0.01吨/万元，扣1分；完成摸高目标，每低于摸高目标值0.01吨/万元，加1分。	
4	项目开工项目容量	否	10%	新能源：450万千瓦（风电85万）	新能源：450万千瓦（风电85万）	1. 完成基础目标值得100分； 2. 开工总装机容量每低于基础目标值10万千瓦，扣2分；完成摸高目标，每高于摸高目标值10万千瓦，加2分。	
5	项目投产	否	10%	新能源：400万千瓦（风电150万）。火电项目：105万千瓦。	新能源：400万千瓦（风电150万）。火电项目：105万千瓦。	1. 完成基础目标值得100分； 2. 投产总装机容量每低于基础目标值10万千瓦，扣2分；完成摸高目标，每高于摸高目标值10万千瓦，加2分。	

(三) 其他指标

类型	序号	名称	考核目标	计分规则	备注
约束指标	1	安全指标	1. 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2. 不发生一般 B 类及以上非人身伤亡事故。 3. 重大事故隐患按期整改率 100%。	发生一般 B 类事故扣 2 分，发生一般 A 类事故扣 4 分，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扣 20 分。	
	2	环保指标	1. 不发生一般 B 类及以上生态环境事件。 2. 按期完成重大生态环保隐患整改。 3. 生态治理指标塌陷土地治理率不低于 99.00%，排矸场覆土绿化率 100%；主要污染物正常工况下达标排放率 100%；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57.00%。	发生一般 B 类事件扣 2 分，发生一般 A 类事件扣 4 分，发生较大及以上事件扣 20 分。污染物排放指标低于目标值 0.1 个百分点扣 5 分；生态治理指标低于目标值 0.1 个百分点扣 5 分；未完成生态水保监测任务扣 10 分。	
	3	基建投资	基建投资：238.61 亿元	投资额完成值偏差目标值幅度超过 10%，扣 1 分。	
	4	工程进度指标	(一) 火电 1. 南苏一号：#1 机组 4 月 15 日完成 168 试运。#2 机组 4 月 28 日完成 168 试运。 2. 大同湖东：#1 机组和 2# 机组分别 10 月 18 日、11 月 18 日锅炉水压试验完成。 3. 秦皇岛替代：#1 机组 12 月 28 日完成 168 试运。#2 机组 9 月 26 日锅炉水压试验完成。 4. 廊坊二期：#3 机组 12 月 30 日锅炉吹管完成。#4 机组 7 月 31 日锅炉大板梁验收完成。 (二) 新能源 1. 神木风电：6 月 30 日前累计投产 31 万千瓦，12 月 20 日前全投。 2. 乐亭海上风电：10 月 31 日前全投。 3. 天津盐光互补：12 月 20 日前全投。 4. 新能源收尾：在全容量投产	每有一个工程节点进度未按时完成，扣 1 分。	

			后3个月内完成安全、职业卫生、水保验收；6个月内完成环保、档案验收及工程结算审批；12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		
	5	工程质量	在建项目质量合格率100%。	每有一个工程项目质量合格率未达到100%扣1分	
	6	巡视整改	坚决抓好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保质保量完成整改任务，扎实抓好专项整治和专项治理，举一反三提升以巡促治成效。	每有一项巡视整改任务未完成扣1分	
	7	审计整改	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强化审计整改责任落实，确保按时整改到位。加强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确保按时完成违规问题线索核查，且对相关责任人应追责尽追责。	每有一项审计整改任务未完成扣1分	
	8	国家安全保密	健全完善安全保密工作体系，压实工作责任，夯实安全保密工作基础，加强规范化建设，常态化开展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筑牢安全保密防线，坚决防止发生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和失泄密事件。	每发生1起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失泄密事件扣5分。	
激励指标	1	优质工程	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国优奖项。	每获评1个国家优质工程奖，加1分	

五、考核实施与奖惩

（一）考核实施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以年度为周期，当年年末或次年年初进行，由甲方薪酬与考核领导小组依据生产经营、财务决算数据等资料，对乙方考核内容及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形成年度《考核与奖惩意见书》并反馈给乙方，乙方对考核与奖惩意见有异议的，须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并提供考核指标修正依据。

双方沟通无异议后，根据《考核与奖惩意见书》，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形成薪酬兑现建议书上报国家能源集团审批，

国家能源集团审批同意后实施兑现。

（二）奖惩兑现

绩效年薪兑现额与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得分为100分，绩效年薪兑现额为绩效年薪标准；高于100分的，绩效年薪兑现额在标准基础上按实际得分进行一定比例的奖励；高于80分低于100分的，绩效年薪兑现额按实际得分进行一定比例的扣减；低于（含）80分的，不发放绩效年薪。

六、其他事项

（一）考核与奖惩

甲方根据国家能源集团子公司经理层成员岗位聘任协议相关规定及本责任书约定，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乙方岗位聘任、岗位调整及绩效年薪挂钩。

（二）责任书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责任书双方签字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2.由于宏观经济、市场形势、产业关联度等重大客观因素影响，发生资产重组或重大政策调整，导致年初预算边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修改或变更本责任书的有关条款，并在核定考核结果时对相关情况予以认定。

3.由于清产核资、改制重组、主要负责人变动等原因导致对乙方考核的指标数据发生变化的，甲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本责任书的相关内容。

4.乙方年度重点工作成绩突出或完成了考核外其他亮点

工作，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的，甲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其年度考核得分给予一定的加分。

5.考核期满，本责任书自行终止。责任书终止，并不免除乙方在考核期内因违反党章党规、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质量责任事故、严重环境污染事故、重大违纪和法律纠纷损失事件，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而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6.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公司存档一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国家能源集团国电电力公司 经理层成员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

2025 年 1 月

甲方：国家能源集团国电电力公司

乙方：刘春峰（国家能源集团国电电力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一、总则

甲方根据《国家能源集团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试行）》和与乙方签订的岗位聘任协议，签订本经营业绩责任书，以明确乙方年度业绩目标、考核和薪酬兑现相关事项。

二、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刘春峰，身份证号：610303197201193015，根据岗位聘任协议，乙方担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职务。

三、考核周期

甲方对乙方的考核周期为1年，即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四、考核内容及计分规则

考核内容包括公共指标、个性指标和其他指标。

考核得分= \sum （各项公共指标得分×对应权重）+ \sum （各项个性指标得分×对应权重）+其他指标得分（扣分）

考核得分以100分为目标分，80分为合格线，70分为底线。

明确部分指标为年度考核主要指标，主要指标完成率不

得低于 70%。

(一) 公共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是否主要指标	权重	基础目标值	摸高目标值	计分规则	备注
1	利润总额	否	25%	101.2659 亿元	101.5 亿元	1.完成基础目标值得 100 分; 2.完成值每低于基础目标值 1000 万元扣 1 分; 完成摸高目标, 完成值每高于摸高目标值 1000 万元加 1 分。	
2	EBITDA	否	10%	25.7941 亿元	25.9697 亿元	1.完成基础目标值得 100 分; 2.完成值每低于基础目标值 1 亿元扣 3 分; 完成摸高目标, 每高于摸高目标值 1 亿元加 3 分。	
3	全员劳动生产率	否	5%	230.17 万元/人	235 万元/人	1.完成基础目标值得 100 分; 2.完成值每低于基础目标值 1 万元/人扣 2 分; 完成摸高目标, 每高于摸高目标值 1 万元/人加 2 分。	

(二) 个性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是否主要指标	权重	基础目标值	摸高目标值	计分规则	备注
1	净资产收益率	是	25%	6.26%	6.27%	1.完成基础目标值得 100 分; 2.完成值每低于基础目标值 0.1 个百分点, 扣 5 分;	

						完成摸高目标，每高于摸高目标值 0.1 个百分点，加 5 分。
2	市值管理	否	10%	综合股价增长率：跑赢所在行业指数增长率和对应的大盘指数增长率	市值综合增长率 $\geq 3\%$	1.完成基础目标值得 100 分； 2.完成值每低于基础目标值 1 个百分点，扣 2 分； 完成摸高目标，每高于摸高目标值 1 个百分点，加 2 分。
3	综合资金成本率	否	10%	3.05%	2.75%	1.完成基础目标值得 100 分； 2.完成值每高于基础目标值 0.01 个百分点，扣 2 分； 完成摸高目标，每低于摸高目标值 0.01 个百分点，加 2 分。
4	违规处罚与法律合规风险压降	否	10%	违规处罚压降率 15%；法律合规风险压降率 5%	违规处罚压降率 18%；法律合规风险压降率 7%	1.完成基础目标值得 100 分； 2.完成值每低于基础目标值 1 个百分点，扣 2 分； 完成摸高目标，每高于摸高目标值 1 个百分点，加 2 分。
5	法律案件追损挽损	否	5%	法律案件追损挽损率 30%	法律案件追损挽损率 40%	1.完成基础目标值得 100 分； 2.完成值每低于基础目标值 1 个百分点，扣 2 分； 完成摸高目标，每高于摸高目标值 1 个百分点，加 2 分。

(三) 其他指标

类型	序号	名称	考核目标	计分规则	备注
约束指标	1	安全指标	1.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2.不发生一般 B 类及以上非人身伤亡事故。 3.重大事故隐患按期整改	发生一般 B 类事故扣 2 分，发生一般 A 类事故扣 4 分，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扣 20 分。	

			率 100%。		
2	中小企业 账款管理	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健全完善防范化解拖欠长效机制,加强源头治理,推动从根本上解决企业账款拖欠问题,及时支付企业账款,优先清偿中小企业账款,畅通产业链上下游资金循环,不断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1.新增无分歧欠款额: 0; 2.线索办理退回次数: 0; 3.在规定时限内按办结有分歧账款清偿化解。		发生新增无分歧欠款额扣 1 分,发生线索办理退回扣 1 分,未在规定时限内按办结有分歧账款清偿化解扣 1 分。	
3	信息披露	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质量评级为 A		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质量评级未达到 A 级,扣 2 分。	
4	财资金融 管理	全面加强财务管理,围绕国务院国资委“一利五率”考核目标要求,加快建设“14355”世界一流数智财资金融体系,积极推动工程财务管控、资金集中管理、风险合规监控等重点财资金融工作落实落地,着力提升企业财务资本管理水平。 1.工程财务管控平台“一码到底”及“一键即决”应用率: 100%; 2.资金日排程执行偏差率: 0%; 3.应收应付合规管理完成率: 100%。		1.工程财务管控平台“一码到底”及“一键即决”应用率未达到 100%,扣 1 分; 2.资金日排程执行偏差率大于 0%;扣 1 分 3.应收应付合规管理完成率未达到 100%,扣 1 分。	
5	职工维权	不发生因侵害职工权益而导致的群体事件。		每发生一起因侵害职工权益而导致的群体事件,扣 2 分。	
6	巡视整改	坚决抓好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保质保量完成整改任务,扎实抓好专项整治和专项治理,举一反三提升以巡促治成效。		每有一项巡视整改任务未完成扣 1 分。	
7	审计整改	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强化审计整改责任落实,确保按时整改到位。加强违规经		每有一项审计整改任务未完成扣 1 分。	

			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确保按时完成违规问题线索核查,且对相关责任人应追责尽追责。		
	8	国家安全 保密	健全完善安全保密工作体系,压实工作责任,夯实安全保密工作基础,加强规范化建设,常态化开展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筑牢安全保密防线,坚决防止发生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和失泄密事件。	每发生1起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失泄密事件扣5分。	
激励指标	1	社会责任 报告评级	做好品牌引领行动收官工作,推动集团公司全员质量意识提升和参与度,提升质量管理成果转化效率,落实国务院国资委《新时代中央企业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塑造好、传播好集团公司“全球可持续能源典范”的品牌形象。	ESG报告获评“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评级专家委员会”评定“五星级”加2分 品牌工作成果获公司级、地方行业级及以上奖励的加2分; QC小组成果参与集团公司评比赛并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励加2分。	

五、考核实施与奖惩

(一) 考核实施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以年度为周期,当年年末或次年年初进行,由甲方薪酬与考核领导小组依据生产经营、财务决算数据等资料,对乙方考核内容及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形成年度《考核与奖惩意见书》并反馈给乙方,乙方对考核与奖惩意见有异议的,须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并提供考核指标修正依据。

双方沟通无异议后,根据《考核与奖惩意见书》,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形成薪酬兑现建议书上报国家能源集团审批,国家能源集团审批同意后实施兑现。

(二) 奖惩兑现

绩效年薪兑现额与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得分为100分，绩效年薪兑现额为绩效年薪标准；高于100分的，绩效年薪兑现额在标准基础上按实际得分进行一定比例的奖励；高于80分低于100分的，绩效年薪兑现额按实际得分进行一定比例的扣减；低于（含）80分的，不发放绩效年薪。

六、其他事项

（一）考核与奖惩

甲方根据国家能源集团子公司经理层成员岗位聘任协议相关规定及本责任书约定，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乙方岗位聘任、岗位调整及绩效年薪挂钩。

（二）责任书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责任书双方签字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2.由于宏观经济、市场形势、产业关联度等重大客观因素影响，发生资产重组或重大政策调整，导致年初预算边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修改或变更本责任书的有关条款，并在核定考核结果时对相关情况予以认定。

3.由于清产核资、改制重组、主要负责人变动等原因导致对乙方考核的指标数据发生变化的，甲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本责任书的相关内容。

4.乙方年度重点工作成绩突出或完成了考核外其他亮点工作，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的，甲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其年度考核得分给予一定的加分。

5.考核期满，本责任书自行终止。责任书终止，并不免除乙方在考核期内因违反党章党规、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质量责任事故、严重环境污染事故、重大违纪和法律纠纷损失事件，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而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6.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公司存档一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国家能源集团国电电力公司 经理层成员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

2025 年 1 月

甲方：国家能源集团国电电力公司

乙方：朱江涛（国家能源集团国电电力公司副总经理）

一、总则

甲方根据《国家能源集团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试行）》和与乙方签订的岗位聘任协议，签订本经营业绩责任书，以明确乙方年度业绩目标、考核和薪酬兑现相关事项。

二、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朱江涛，身份证号：130603196810170916，根据岗位聘任协议，乙方担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三、考核周期

甲方对乙方的考核周期为1年，即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四、考核内容及计分规则

考核内容包括公共指标、个性指标和其他指标。

考核得分= \sum （各项公共指标得分×对应权重）+ \sum （各项个性指标得分×对应权重）+其他指标得分（扣分）

考核得分以100分为目标分，80分为合格线，70分为底线。

明确部分指标为年度考核主要指标，主要指标完成率不得低于70%。

(一) 公共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是否主要指标	权重	基础目标值	摸高目标值	计分规则	备注
1	利润总额	否	25%	101.2659 亿元	101.5 亿元	1. 完成基础目标值得100分; 2. 完成值每低于基础目标值1000万元扣1分; 完成摸高目标, 完成值每高于摸高目标值1000万元加1分。	
2	EBITDA	否	10%	25.7941 亿元	25.9697 亿元	1. 完成基础目标值得100分; 2. 完成值每低于基础目标值1亿元扣3分; 完成摸高目标, 每高于摸高目标值1亿元加3分。	
3	全员劳动生产率	否	5%	230.17 万元/人	235 万元/人	1. 完成基础目标值得100分; 2. 完成值每低于基础目标值1万元/人扣2分; 完成摸高目标, 每高于摸高目标值1万元/人加2分。	

(二) 个性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是否主要指标	权重	基础目标值	摸高目标值	计分规则	备注
1	发电量	是	25%	1482.26 亿千瓦时	1483亿 千瓦时	1. 完成基础目标值得100分; 2. 完成值每低于基础目标值1亿千瓦时扣2分; 完成摸高目标, 每高于摸高目标值1亿千瓦时加2分。	
2	供热量	否	5%	6278.34 万吉焦	6280万 吉焦	1. 完成基础目标值得100分; 2. 完成值每低于基础目标	

						值 10 万吉焦扣 2 分; 完成摸高目标, 每高于摸高目标值 10 万吉焦加 2 分。
3	标煤单价差	否	10%	28 元/吨	26 元/吨	1. 完成基础目标值得 100 分; 2. 完成值每高于基础目标值 0.1 元/吨扣 2 分; 完成摸高目标, 每高于摸低目标值 0.1 元/吨加 2 分。
4	信息化建设	否	10%	1. 信息化项目投资计划完成率达到 90%; 2. 应用核心系统支撑业务运营水平评价得分 99.7 以上。	3. 1. 信息化项目投资计划完成率摸高目标 90.5%; 4. 2. 应用核心系统支撑业务运营水平评价得分摸高目标 99.72。	1. 完成基础目标值得 100 分; 2. 信息化项目投资计划完成率每低于基础值 1 个百分点扣 2 分; 完成摸高目标, 每高于摸高目标值 1 个百分点加 2 分。应用核心系统支撑业务运营水平评价得分每低于基础值 0.1 个百分点扣 2 分; 完成摸高目标, 每高于摸高目标值 0.1 个百分点加 2 分。
5	采购与物资管理	否	10%	平均采购周期: 招标项目 70 天	平均采购周期: 招标项目 68 天	1. 完成基础目标值得 100 分; 2. 完成值每低于基础目标值 0.5 天扣 2 分; 完成摸高目标, 每高于摸高目标值 0.5 天加 2 分。

(三) 其他指标

类型	序号	名称	考核目标	计分规则	备注
约束指标	1	安全指标	1. 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2. 不发生一般 B 类及以上非人身伤亡事故。 3. 重大事故隐患按期整改率 100%。	发生一般 B 类事故扣 2 分, 发生一般 A 类事故扣 4 分, 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扣 20 分。	
	2	环保指标	1. 不发生一般 B 类及以上生态环境事件。 2. 按期完成重大生态环保隐患整改。	发生一般 B 类事件扣 2 分, 发生一般 A 类事件扣 4 分, 发生较大及以上事	

			3.生态治理指标塌陷土地治理率不低于99.00%，排矸场覆土绿化率100%；主要污染物正常工况下达标排放率100%；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率不低于57.00%。	件扣20分。污染物排放指标低于目标值0.1个百分点扣5分；生态治理指标低于目标值0.1个百分点扣5分；未完成生态水保监测任务扣10分。	
	3	职业健康指标	1.新增职业病发病率不高于2024年同期值。 2.接害5年内确诊职业病例为0。 3.接害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率100%。 4.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现状评价率100%。	接尘5年内每确诊1人新增尘肺病例，扣1分；当年发病率高于2022年，扣1分；接害人员体检率低于100%，扣1分。	
	4	科技创新	1.研发投入： (1)研发投入金额：54000万元； (2)科研项目年度节点完成情况：80%； 2.科技产出： (1)申请发明专利：42件； (2)成果鉴定数量：1项； (3)获省部级科技奖数量：1项。	每有一项任务目标未完成扣1分	
	5	零非停	无检修质量引发机组非停、降出力； 火电：可靠性零非停	火电机组每发生1次非停扣1分。	
	6	市场营销	1.各类型发电中长期交易电价达到区域平均水平；火电现货交易边际贡献为正；剔除供热限出力影响，煤电容量电费回收率不低于集团平均；绿电交易电价不低于当期新能源交易电价加绿证价格；剔除煤热联动因素，同类品质（民生供暖、工业供汽）售热价格同比不降； 2.各发电类型单位上网电量辅助服务收益优于上年水平；新能源绿电交易电量占售电量比重同比增加； 3.电热费回收率达到98%。	未完成各项任务目标扣1分	
	7	巡视整改	坚决抓好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保质保量完成整改任务，扎实抓好专项整治和专项治	每有一项巡视整改任务未完成扣1分	

			理，举一反三提升以巡促治成效。		
	8	审计整改	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强化审计整改责任落实，确保按时整改到位。加强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确保按时完成违规问题线索核查，且对相关责任人应追责尽追责。	每有一项审计整改任务未完成扣1分	
	9	国家安全保密	健全完善安全保密工作体系，压实工作责任，夯实安全保密工作基础，加强规范化建设，常态化开展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筑牢安全保密防线，坚决防止发生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和失泄密事件。	每发生1起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失泄密事件扣5分。	
激励指标	1	可靠性	坚持多措并举，全力提升常态化保供能力，强化非停管控。	每有1台机组获评能源局可靠性金牌机组加1分	

五、考核实施与奖惩

（一）考核实施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以年度为周期，当年年末或次年年初进行，由甲方薪酬与考核领导小组依据生产经营、财务决算数据等资料，对乙方考核内容及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形成年度《考核与奖惩意见书》并反馈给乙方，乙方对考核与奖惩意见有异议的，须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并提供考核指标修正依据。

双方沟通无异议后，根据《考核与奖惩意见书》，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形成薪酬兑现建议书上报国家能源集团审批，国家能源集团审批同意后实施兑现。

（二）奖惩兑现

绩效年薪兑现额与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得分为100分，绩效年薪兑现额为绩效年薪标准；

高于 100 分的，绩效年薪兑现额在标准基础上按实际得分进行一定比例的奖励；高于 80 分低于 100 分的，绩效年薪兑现额按实际得分进行一定比例的扣减；低于（含）80 分的，不发放绩效年薪。

六、其他事项

（一）考核与奖惩

甲方根据国家能源集团子公司经理层成员岗位聘任协议相关规定及本责任书约定，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乙方岗位聘任、岗位调整及绩效年薪挂钩。

（二）责任书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责任书双方签字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2.由于宏观经济、市场形势、产业关联度等重大客观因素影响，发生资产重组或重大政策调整，导致年初预算边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修改或变更本责任书的有关条款，并在核定考核结果时对相关情况予以认定。

3.由于清产核资、改制重组、主要负责人变动等原因导致对乙方考核的指标数据发生变化的，甲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本责任书的相关内容。

4.乙方年度重点工作成绩突出或完成了考核外其他亮点工作，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的，甲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其年度考核得分给予一定的加分。

5.考核期满，本责任书自行终止。责任书终止，并不免除乙方在考核期内因违反党章党规、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

定，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质量责任事故、严重环境污染事故、重大违纪和法律纠纷损失事件，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而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6.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公司存档一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唐 坚 唐 坚 赵世斌 赵世斌

栾宝兴 栾宝兴 张世山 张世山

刘 焱 刘 焱 吴 革 吴 革

吕跃刚 吕跃刚 刘朝安 刘朝安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记录之董事会秘书签字页)

董事会秘书:

刘春峰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